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(第2包：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OBD辅助执法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OBD辅助执法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96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1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